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有關租賃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承租方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及該車位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披露為關連交易。

由於WCH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各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CH被界定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林先生於新租賃協議中有重大利益，彼已就審批通過新租賃協議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及洪海明先生。

* 僅供識別